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貳、地點：通訊審議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

提案 1.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細則」，請審查。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01.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成立「總結性評量發展社群會議」任務型組織，此組織係本院在確定本校為自我評鑑試辦學校前，透過教學卓越中心協助籌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系主管、各單位種子教師，總計 8 人擔任委員。其任務在建置學生學習成效的總結性評量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之核心能力。

二、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三、「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外學者、專家 6 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選後組成，由原住民民族學院核發聘書。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以續聘。

(三)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四)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 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
4. 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
5. 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 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學生代表 2 名，總計 10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二、評鑑項目包含「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師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完整涵括辦學教育品質，並以 PDCA 循環機制管理，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競爭力，做為校、院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